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專項基金)

「BUD專項基金－申請易」申請指引

本申請指引適用於第(ii)類申請項目的「BUD專項基金－申請易」(「申請易」)的申請，並須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申請指引(下稱申請指引)一併閱讀。在本申請指引未有詳述的地方，申請指引所載列的一般條款及安排將繼續適用。「申請易」會以試行形式推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及政府保留隨時更改任何條款及安排而無須事先通知的一切權利。

1. 背景

- 1.1 為協助更多中小企業更能掌握疫後復蘇的商機，在 BUD 專項基金之下，一項名為「申請易」的簡化申請計劃以試行形式推出，以便利申請企業準備申請和執行資助金額為港幣十萬元或以下的項目。

2. 資助金額及原則

- 2.1 每宗「申請易」項目申請的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十萬元。資助以對等原則為基礎：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 (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審計費用除外)，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政府會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審計費用提供全額資助，每次審計費最多港幣五千元，計入每宗「申請易」申請的資助金額。
- 2.2 在 BUD 專項基金之下，每間企業的最高累計資助上限為港幣七百萬元。計劃推行期間，每間企業最多可獲資助七十個核准項目。「申請易」的資助金額會計入七百萬元的最高累計資助金額。而獲批的「申請易」項目亦會計入 BUD 專項基金下最高核准項目數量(七十個)。
- 2.3 每宗「申請易」項目必須在 12 個月內完成，任何再度延長項目推行期的要求將不獲接納。任何要求延長項目推行期超過 6 個月(例如由兩個月延長至九個月)的申請亦不獲接納。其他改動申請將根據 BUD 專項基金一般申請的現行安排作考慮。
- 2.4 申請企業必須自行執行「申請易」項目。由申請企業在內地、或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業務單位執行項目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2.5 如「申請易」的申請是被用作規避 BUD 專項基金(包括「申請易」)所訂明的資助上限，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3. 資格要求

- 3.1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進行商業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申請企業必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企業在申請資助期間在香港擁有實質業務，有關證明文件包括最新年度經審計帳目，以及強積金計劃供款記錄或銷售發票/收據。申請企業亦需申報其在項目推行期間已符合並將會繼續遵守在內地、或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目標市場的特定執照/資格/認證規定。

4. 資助範圍

符合「申請易」的項目資助範圍只限於 4.1 至 4.9 部份所列出與申請企業於內地、或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目標市場（目標市場）之業務發展直接相關的措施。除非在下文註明，各項措施均沒有特定預算上限。

- 4.1 在目標市場投放直接與項目相關的廣告；
- 4.2 在目標市場參加展覽會：包括攤位及以其他實體參展模式的租賃費、攤位設計費用、攤位搭建及設置費用、展品運輸費用(非銷售用途)，以及展覽會中之廣告及宣傳費用，及申請企業之香港受薪員工參加展覽會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 4.3 在目標市場申請專利/商標註冊/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版權保護，以促進申請企業在目標市場的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只包括支付註冊機構的費用及僱用外聘服務提供者協助有關註冊的費用，每間企業在 BUD 專項基金有關申請專利/商標註冊/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版權保護的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為港幣六十萬元；
- 4.4 為申請企業的產品或服務進行檢測及認證(在香港或目標市場進行)，以促進有關產品/服務進入目標市場或提升申請企業在目標市場的生產能力：只包括僱用外聘服務提供者進行檢測及認證的費用；

- 4.5 製作或優化流動應用程式以推廣申請企業在目標市場的產品或服務；
- 4.6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的公司網頁，以拓展目標市場的銷售。優化申請企業的現有公司網頁的開支，每宗申請不可高於港幣十萬元；
- 4.7 設計及製作在目標市場派發/分派的宣傳品，包括傳單/小冊子、海報/橫額、商品目錄冊/手冊、相片及影片：只包括僱用外聘服務提供者進行設計及製作相關的宣傳物品的費用；
- 4.8 可包括以上多於一項的措施；及
- 4.9 外聘核數費上限為港幣五千元（作為核准項目最終審計帳目之用）。

5. 評審時間表

- 5.1 在正常情況下，生產力局會在收到填寫妥當並附有全部所需證明文件及澄清資料的「申請易」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 30 個完整工作日內，就評審建議諮詢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後，完成審批程序及通知申請企業審批的結果。

6. 資助安排

- 6.1 「申請易」不設首期撥款。當下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後，撥款將以回撥的方式發放予申請企業：
 - (a) 如「BUD專項基金」申請指引第6.1 部分所述的項目最終報告；以及
 - (b) 如「BUD專項基金」申請指引第5.6.1部分所述最終審計帳目，當中涵蓋項目由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所有收入及開支。

終期撥款的實際金額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核准項目完成後的實際開支，然後作最終決定。

7. 提交申請

- 7.1 每間企業每 6 個月只可提交一項「申請易」的申請（不論該申請最終為獲批、撤回或不獲批）。
- 7.2 如欲申請「申請易」，申請企業必須透過「BUD 專項基金」網站 (www.bud.hkpc.org) 的電子申請系統提交申請表格及所需的證明文件。

2023年6月